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
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管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**

- 1.目的：為使廠商進駐流程明確化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
- 3.範圍：全校教師同仁、各業務單位、欲申請進駐之廠商。
- 4.權責：詳如5.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1. 與申請廠商先期洽談}} --> B{2. 資格審查} B -- 通過 --> C[3. 申請進駐之廠商繳交營運計畫構想書] B -- 不通過 --> B C --> D{4. 書面審查} D -- 未通過 --> E[退還廠商修正營運計畫構想書] E --> C D -- 通過 --> F[5. 與進駐廠商簽約] F --> G[6. 廠商進駐] G --> H([7. 結案]) </pre>	1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2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3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4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5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6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 7.產學營運處-國際產業聯絡組(2626)	洽談日 一日 三日 一週 三日 一週 一日	1.進駐合約書及其附件(一至六) 3.營運計畫構想書 5.用印申請表 6.創新育成空間收款通知單

- 5.作業說明：
- 5-1 與申請進駐先期洽談，並請廠商填具「進駐合約書及其附件(一至六)」。
 - 5-2 審查廠商是否符合申請進駐資格。
 - 5-3 符合資格之申請進駐廠商繳交「營運計畫構想書」。
 - 5-4 由本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審議結果通知申請進駐廠商，如審查未通過，則請廠商修正營運計畫構想書，修訂後再次進行審查。
 - 5-5 審查通過者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相關事宜。
 - 5-6 廠商進駐本校並依合約繳交進駐相關費用。

- 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1
- 6-1 確認廠商資格：產學處承辦人確認申請進駐廠商符合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組織、有限合夥組織、其他合夥組織及獨資；不符合進駐資格或其他條件之廠商，轉介其他合作單位。
 - 6-2 廠商依創新育成空間收款通知單繳交進駐相關費用。
7. 風險分析:風險影響程度1, 風險可能性1, 風險等級1。